

第 5316 號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

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業已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八 (六) 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5(6)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法官在馬道立法官離港休假期間為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 2019 年 8 月 27 日晚上起生效，直至馬道立法官回任為止。